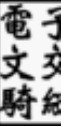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7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73791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略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8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於近期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公布，請各機關(構)學校預作準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4018515號書函辦理。
- 二、符合追溯適用公保法修正後第48條公保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如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須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應為104年6月19日）後6個月內（即104年12月18日以前）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為保障所屬被保險人之請領年金權益，請各機關(構)學校除預為籌措溯及發給超額年金給付之財務外，應於清查適用公保年金人員後，通知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儘速備妥原領之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俾俟該部及臺銀公保部分別就法制部分與實務作業通函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後，轉知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4/09/18

1040015176



裝

訂



線

三、有關公保年金請領書表等相關表件，臺銀公保部亦將於施行日期公告後2日內上載於臺銀網站(<http://www.bot.com.tw/GESSI/Pages/default.aspx>)，屆時請通知被保險人下載填列，並儘速配合辦理請領手續。

四、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